

证券代码：600596 证券简称：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08-040 号

##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高草甘膦产品出口退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08 年 11 月 17 日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《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8]144 号），决定提高部分商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。《通知》规定，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，公司出口的草甘膦产品出口退税率由原来的 5% 提高至 9%。

本公司是国内最大的草甘膦生产企业，目前原粉的年生产能力为 8 万吨，其中 70% 左右为出口销售。出口退税率的提高，将对本公司效益有积极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11 月 19 日